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 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香灿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自公告披露日三个交易后起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香灿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效东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85%）。

近日，公司收到许香灿先生、黄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许香灿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200股，黄效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7,700股，其中黄效东先生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两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许香灿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许香灿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9%。

单位：股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许香灿	集中竞价	2023-7-24	28.51	197,000	0.1141%
		2023-7-25	28.63	202,900	0.1175%
		2023-12-19	24.03	399,300	0.2313%
合计				799,200	0.4629%

备注：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双方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 25.1213%的股份；许香灿先生已退休，许文焕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减持前后许香灿先生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许香灿	合计持有股份	22,758,937	13.1833%	21,959,737	12.7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58,937	13.1833%	21,959,737	12.7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黄效东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黄效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87,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35%。

单位：股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黄效东	集中竞价	2023-11-29	30.56	247,000	0.1431%
		2023-12-15	26.00	5,000	0.0029%
		2023-12-18	24.87	735,700	0.4262%
		2023-12-19	24.13	600,000	0.3476%
	大宗交易	2023-12-19	22.00	300,000	0.1738%
合计				1,887,700	1.0935%

本次减持前后黄效东先生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黄效东	合计持有股份	14,709,807	8.5208%	12,822,107	7.4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7,452	2.1302%	1,789,752	1.0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2,355	6.3906%	11,032,355	6.3906%

注：上述所有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黄效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87,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35%，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效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民德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黄效东	1,887,700	1.0935%
合计		1,887,700	1.09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效东合计持有股份	14,709,807	8.5208%	12,822,107	7.4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7,452	2.1302%	1,789,752	1.0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2,355	6.3906%	11,032,355	6.39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效东先生计划自2023年6月26日-12月2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85%）。</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披露日，黄效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备查文件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它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许香灿先生、黄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